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4日起停牌，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0月23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拟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2018年7月30日开始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暂定的恢复转让最晚时点为2018年10月23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